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宸希

代 理 人 許瓊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迪合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鳳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黃資淳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郭宸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

01 開始更生程序。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理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6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7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8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9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10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1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12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13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14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15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16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17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18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19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20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21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22 定。

23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

24 (一)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166,990元，因無
25 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
26 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
27 法聲請更生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8月14日向本
30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31 第464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消債調卷）受理在案，惟

01 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4年10月1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
02 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55頁），嗣債務
03 人於114年10月15日向本院聲請更生（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57
04 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
05 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6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7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
08 司），每月平均收入為35,901元，業據其提出112、113年度
09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0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薪資單附卷可佐（見
11 北司消債調卷第57頁至第59頁、第63頁至第67頁，本院卷第
12 119頁至第135頁）。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
13 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
14 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
15 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
16 必要支出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17 是債務人薪資收入部分爰不重複扣除全民健保、勞保等
18 費用，故觀諸債務人提出全聯公司薪資單（本院卷第129頁
19 至第131頁），除薪資收入及端午節、中秋節獎金各3,000元
20 外，另每隔3個月領有激勵獎金4,000元（1年共發放4次），
21 故以不扣除勞健保之薪資金額即39,102元計算【計算式：
22 $(35,729元+34,973元+41,105元) \div 3個月+250元+250元+$
23 $(4,000元 \times 4次 \div 12個月) = 39,102元$ 】。復參本院前向勞動
24 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25 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
26 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
27 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
28 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1月17日
29 保普生字第1141308451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
30 11月19日北市都企字第1143085705號函、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31 114年11月21日北市中社字第1143036688號函附卷可參（見

01 本院卷第41頁至第44頁、第63頁至第67頁)。故本院認應以
02 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39,102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
03 據。

04 (三)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
05 計算，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6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07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08 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09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10 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1 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
12 中山區，有債務人之房屋租賃契約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
13 卷第23頁至第29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
14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15 生活費1.2倍即24,455元計算。

16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39,102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4,455
17 元後，尚餘14,647元（計算式：39,102元-24,455元=14,647
18 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19 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
20 消債調卷第33頁至第55頁、第131頁至第145頁，本院卷第71
21 頁至第103頁、第450頁至第456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
22 務達2,166,990元，倘以其每月所餘14,647元清償債務，尚
23 須約12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166,990元÷14,647元÷1
24 2月=12.3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
25 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
26 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
27 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
28 報其名下除連線銀行存款411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3元、第
29 一銀行存款220元、機車1輛（車號：000-000，殘值約6,000
30 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3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連線銀

01 行對帳單、郵局交易明細、台新銀行存摺、中國信託銀行存
02 摺、元大銀行存摺、國泰世華銀行存摺、第一銀行存摺、富
03 邦銀行存摺、王道銀行存摺、台新數位帳戶銀行交易明細、
04 機車行照及估價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05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北司消
06 債調卷第61頁，本院卷第109頁至第434頁、第444頁至第448
07 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
08 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9 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10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
11 債務。

1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3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14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5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6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17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9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0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1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2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3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24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5 的，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下午4時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